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2.17 法律字第 095000565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2 月 17 日

要旨：因歹徒冒充法務部名義，法務部得知後並未立即澄清，提起國家賠償乙案

主旨：關於臺端請求國家賠償乙案，檢附本部拒絕賠償理由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臺端 95 年 2 月 5 日致本部國家賠償請求書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部 95 年賠議字第 002 號拒絕賠償理由書乙份。

正本：王○○君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（含附件）

附件：法務部拒絕賠償理由書 95 年賠議字第 002 號

請求權人 王○○

被請求賠償機關 法務部

法定代理人 施茂林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稱：因人民不熟悉法院審理案件相關流程致歹徒冒充本部名義，要求請求權人配合辦案，本部暨相關機關得知被冒充卻未立即於第一時間以平面媒體、新聞及各項傳播工具告知社會大眾澄清，至大眾繼續被矇騙，爰依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、第 3 條規定，向本部請求賠償新臺幣 128 萬元整。

二、按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係以公務員有違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有損害，為國家賠償責任發生之前提。

三、有關歹徒冒充本部名義，要求請求權人配合辦案，本部暨相關機關得知被冒充卻未立即於第一時間以平面媒體、新聞及各項傳播工具告知社會大眾澄清，致大眾繼續被矇騙乙節，查本部於發現有歹徒利用各種管道及手段向民眾詐騙時，均經常性且不定期將發現之詐騙手段，透過網路、平面或電子媒體揭露，提醒社會大眾注意，以保護自身利益，並無違法或怠於執行職務，更無侵害請求權人之自由或權利。

四、又依請求權人之國家賠償請求書所載之事實，與本法第 3 條規定關於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不當無涉，本件請求顯與本法之規定不符，爰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，拒絕賠償。

部長 施茂林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

附記：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請留意本法第 8 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。